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为贯彻落实在国有企业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，稳步扎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，发挥公司各级党组织的工作积极性，公司拟把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列；同时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。因此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章程“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,018,960.00 元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,424,648.00 元。”

（二）公司章程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。”

（三）公司章程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,018,96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08,018,96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,424,64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60,424,648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”

（四）公司章程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总经理、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。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。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

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”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18年 月 日